

**扶貧委員會
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

**為兒童及青少年建立社會資本的計劃 —
補充資料**

引言

我們應委員於專責小組上次會議提出的要求，在本文件載述專責小組文件第 2/2005 號所建議兩項計劃(即“友伴 fun 享”計劃和“商襄親親”計劃)的補充資料。該兩項計劃旨在建立社會資本，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持續而有效的支援網絡，以處理跨代貧窮問題。

整體目的 — 處理跨代貧窮問題

2. 我們普遍認同，物質豐裕只是有助年青一代均衡發展和健康成長的種種因素之一，而且未必是最重要的因素。家長教育和家庭生活的素質，往往被視為關鍵因素，而優質教育、良好榜樣和家庭以外的額外支援，則是配合²兒童及青少年成長需要的輔助條件。這些輔助條件對弱勢社羣的兒童及青少年尤其重要。

3. 專責小組除了研究政策工作，還須考慮如何能推動社會資本，協助年青一代均衡發展，健康成長。不過，要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談何容易。除了推廣一般概念，還要讓社會人士知悉各項具體計劃的成功經驗，這樣才有助引起社會人士的關注，令他們明白有需要關懷和照顧年青一代，擴闊他們的視野，並為他們提供機會，以期處理跨代貧窮問題。有見及此，委員早前提供了一些真實個案，引證弱勢社羣的兒童／青少年，憑着個人努力和他人扶助，可自力更生。此外，委員認為在進行這些推廣活動時，有需要述明委員會的工作³，而並非只著

¹ 委員可參閱專責小組文件第 4/2005 號，當中載述有關理解及處理跨代貧窮問題的概念綱領。

² 從兒童及青少年均衡發展和健康成長方面來說，家庭以外的額外支援和學習榜樣，絕不能取代家長和家庭的重要角色。因此，各項措施應盡量兼顧家長，例如讓家長參與或傳達一些引發家長自我反思的信息。

³ 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曾作有關討論。

重宣傳其他現有計劃的經驗。為協助推動社會資本和促進跨界別的參與，我們因而制訂“友伴fun享”計劃和“商襄親親”計劃(見下文第5至17段)。

4. 在協助委員會執行這方面的工作時，委員會秘書處明白：
- (a) 建立社會資本主要依賴社會人士的自發精神。委員會無論推行什麼措施，均應以現時社會各界進行的工作為基礎。委員會和政府的角色應是進一步鼓勵，而非重複社會各界的工作；
 - (b) 要達致上文(a)項所述的目的，委員會的措施應彌補現有工作的不足或超越目前的服務規模或模式；以及
 - (c) 有關措施應可持續推行。委員會的角色是發揮促進作用，例如協助開展值得推行的措施，而非處理推行上的細節事宜。委員會會與有關社區組織及／或政策局攜手合作，推行和進一步推動這些措施。

“友伴 fun 享”計劃

特定目的和模式

5. 現時，各學術機構舉辦不同的師友計劃，這些計劃主要建基於參與機構之間的關係。“友伴 fun 享”計劃則與這些師友計劃不同。有關計劃主要是以**建立網絡和發揮促進作用**，目的是通過下列方法，進一步鼓勵、推動及促進各項師友計劃：

- (a) 在大專院校及中小學之間建立新的網絡。我們與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合作發展了新的基礎設施，名為義工墟，以提供一個平台，讓提供和要求義務導師服務者互相配對；
- (b) 為學長提供交通津貼，消除可能令學生無法擔任學長的阻礙；以及
- (c) 嘉許用心盡責的學長。

6. 值得一提的是，現時有些學校並未與其他院校建立合作關係，以致未能受惠於師友計劃。建立新的網絡預計能為這些學校帶來最大裨益。從個人層面來說，提供適量的交通津貼，有助鼓勵家境貧困的兒

童／青少年擔任學長，讓他們從中認識自己的長處，進一步鍛練與人相處和溝通的技巧，以及組織能力，而這些技巧和能力對他們日後的成就十分重要。最後，在制訂“友伴 fun 享”計劃時，我們特意不設任何經濟狀況審查準則，以便可與其他有審查準則的計劃相輔相成，減少階級分野，並突顯弱勢社羣的兒童／青少年也可發揮本身的長處，擔當學長。我們希望，這樣有助年青一代認識自我及其他人的優點，而非着眼於出身。我們相信這種態度有利於建立社會資本和締造一個和諧共融的社會。

7. 鑑於該項計劃的特定目的是進一步喚起參與院校和學生的自發精神，而參與院校實際上不會得到任何經濟利益，因此，在推行上宜採用行政從簡的方針。跟一些獲政府撥出大筆公帑資助的計劃不同，我們只會提供概括性指引並不會訂下明細的規定。

服務指引

8. 師友計劃的成敗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導師與學員之間所建立的關係，而他們的關係則受其本身的背景和需要所影響。因此，與我們一起商議的大學代表和校長均認為，與其訂出一套標準的運作規則，不如讓個別院校在推行師友計劃方面保持彈性。畢竟多年來部分學術機構在建立導師與學員之間的關係上積累了一些寶貴的經驗。

9. 儘管如此，我們已就該項計劃訂出一些服務指引⁴，包括對學長的期望，以及鼓勵參與院校在學長提供服務前，為他們提供基本培訓。有關服務指引供參與院校作一般參考用途，詳細內容載於附件A。我們亦會安排簡介會和研討會，以便參與院校交流經驗。

意見

10. 為配合上文第 5 至 7 段所述的特定目的和模式，我們認為不應採用複雜的監管和評估制度。我們建議要求接受服務的院校(後輩友伴就讀的學校)每年就計劃的推行情況提供意見。同時，我們會根據參與院校的意見，以及有關如何改善計劃的網絡和加強促進作用的建議，進行軟性質量評估。

行政管理

⁴ 有關指引已送交委員參閱(見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函件)。我們在制訂服務指引時，參考了若干資料，包括優質教育基金就教學啓導培訓及評估機制進行的研究、香港大學的師友計劃及社會福利署的義工運動。

11. 由於該項計劃的重點在於建立網絡和發揮促進作用(而並非實際推行個別師友計劃)，委員會秘書處在計劃開展後的參與工作應會很少。教育統籌局局長亦表示願意在計劃全面推行後(例如一年後)接手負責有關的推行事宜。

“商裏親親”計劃

特定目的和模式

12. 一如專責小組文件第 2/2005 號中所載，商業機構在扶助年青一代和擴闊他們的視野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而學校則是接觸有需要學生的最佳平台。因此，委員會值得與學校攜手合作，進一步加強商業機構在處理跨代貧窮問題所發揮的作用。

13. 我們注意到，有些公司相當積極為學校提供資助、物質支援、導師服務及意見，可是這些服務和捐款大多針對特定需要或以活動為本。為進一步鼓勵公司參與，我們建議採用*新的伙伴合作模式*，即鼓勵商業機構與學校“配對”(特別是揀選一些有相當多學生來自弱勢社羣的學校)，並與其配對的學校建立愈來愈深厚、長遠和更緊密的關係。我們提出這個合作模式，因為我們明白到企業義工服務計劃的其中一個最主要障礙是未能得到各級管理人員的支持⁵。為鼓勵和推動商業機構參與計劃，我們必須舉出一些成功例子，具體說明商業機構和學校兩者均會受惠。

14. 因此，我們建議首先從小規模的試驗計劃着手，然後逐步擴展有關計劃。我們會以試驗性質，安排數家商業機構與中學“配對”，透過他們的成功經驗，向其他商業機構推廣計劃的成效。我們會挑選一些對計劃有承擔及有投入感的公司，以及一些情況合適的學校作為對象，以便試驗計劃能夠取得理想的成果⁶。

指引

15. “配對”的成敗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參與公司及其配對學校之間所建立的關係，而這有賴於他們如何確立和培養關係，例如(a)參與公司和學校的領導層和管理人員的準備；(b)選擇合適伙伴；(c)調整期望；(d)評估成效，以及(e)給予嘉許。我們沒有訂立硬性規定，但

⁵ 請參閱公益企業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出版的《企業義工服務指南》。有關指南已上載 www.communitybusiness.org.hk 網站。

⁶ 有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專責小組文件第 2/2005 號附件B第 8 至 10 段。

擬備了一套指引(見附件B)，方便參與公司與其配對學校互相溝通，讓他們根據本身的需要和期望，議定如何發展伙伴合作關係。

意見

16. 正如“友伴 fun 享”計劃一樣，“商裏親親”計劃的推行全賴商業機構的自發精神。我們固然會鼓勵參與公司及其配對學校議定如何評估配對的成效，但委員會不可試圖制訂一套適用於所有情況的複雜評估機制，這點非常重要。歸根究底，評估方法是否恰當，視乎伙伴合作的具體情況，而參與公司及其配對學校發展關係的歷程，又會影響兩者的合作。因此，我們屬意採取行政從簡的方針。另外，參與公司／學校與委員會之間並無問責關係。委員會秘書處的主要職責是協助安排配對和進行宣傳工作，而不是撥款推行該項計劃。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參與公司及其配對學校互相溝通，從而進行軟性質量評估，以便可從試驗計劃汲取有用的經驗，以便日後進一步推廣有關計劃。

行政管理

17. 正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委員會秘書處的主要職責是在最初階段協助安排數家參與公司與學校“配對”，其後則負責宣傳和推廣工作。委員會秘書處會與參與公司及其配對學校保持溝通，以進行質量評估，但卻不會參與實際提供服務的工作。政府無須承擔任何非經常或經常開支。委員會秘書處會根據最初幾個試驗個案所得的經驗，向社會人士廣泛宣傳計劃的模式，並研究進一步推廣計劃的最佳方法。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備悉上文所載有關兩項計劃的補充資料。歡迎各委員就專責小組如何以最有效的方法履行其職能，為年青一代建立社會資本提出建議。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九月

友伴 fun 享計劃

詳細資料

計劃的目的

“友伴 fun 享計劃”是一項為大專院校學生和中小學生而設的師友計劃，目的是加強年青一代的社會責任感；長遠而言，則是希望透過這項計劃，建立社會資本。

目標對象

2.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八所院校(八大院校)的學生均可以個人名義參與計劃，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學生則可透過該局以個人名義參與計劃。此外，八大院校、職訓局和各中小學可以院校名義參與計劃。中小學生可透過參加學校舉辦的活動，從而參與計劃。

登記

3.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起，合資格的學生和院校可在義工墟登記，以參與這項計劃¹。義工墟是專為計劃而設的電子平台，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服務的供求”部分。義工墟的網址為 <http://mentorshipfun.org.hk>。

服務的供求

4. 友伴 fun 享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參與計劃的學生和院校提供一個平台，讓他們可通過平台，列出其提供或需要的志願服務。以往，學校須與個別大專院校聯絡，請他們為學生提供志願服務，而大專院校則須通過自己的網絡，物色一些學校，以推行其志願服務計劃。為推行這項計劃及進一步提供教育界志願服務的供求資料，我們已發展一個電子平台——義工墟。

1 合資格的學生可在義工墟登記，其戶口的啟動資料會傳送到所屬院校的電郵戶口。

已為八大院校和職訓局開設機構戶口，有關戶口的啟動資料會直接傳送給各院校和職訓局。

此外，已為香港教育城的登記學校開設機構戶口，有關戶口的啟動資料會傳送到各學校管理員戶口。

尚未在香港教育城登記的學校，必須先行登記，才可在義工墟登記。香港教育城的網址為 <http://www.hkedcity.net/join>。

5. 義工墟是一個平台，透過互聯網，提供這項計劃所涉及的各種志願服務供求資料。不過，只有學校、大專院校、職訓局和已登記的大專學生才可登入平台，閱覽有關資料。通過電子平台，各大專院校、職訓局和中學可在網上列出其提供的服務。同時，在院校許可的情況下，已登記的大專學生(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可在平台上表明其屬意提供的志願服務及服務地區，以便有需要的學校可揀選最適合的服務，並直接聯絡有關的服務提供者。義工墟亦可為有意在這項計劃下參與志願工作的人士提供機會，讓他們可聯絡有需要的學校。

這項計劃提供的服務

6. 為了審慎和安全起見，這項計劃以學校為本，學長會在後輩友伴所就讀的學校範圍內提供服務。這項計劃不會硬性規定服務的範圍。學長可為後輩友伴提供功課輔導，與他們進行球類運動、歌唱或討論彼此均感興趣的話題。基於安全理由，後輩友伴所就讀的學校應安排一個方便進出又容易看得見的地方(例如有蓋操場)，以便學長提供服務。同時，應安排一名成年人在附近隨時提供協助。

7. 要求提供服務的學校須注意，大專學生及高年班的中學生對一些創新和具挑戰性的計劃會較為熱衷。不過，除非他們十分了解及認同有關計劃，並覺得計劃有趣，否則不會願意參加一些為期較長的計劃。

意見

8. 我們希望接受服務的院校填寫網上表格，每年向扶貧委員會秘書處提供意見，匯報學長們的整體表現、後輩友伴的反應和計劃的成效，並就如何改善計劃提出建議。委員會秘書處亦會與參與計劃的院校保持聯絡，收集他們對計劃的意見。

9. 除此之外，我們亦希望接受服務的院校每年填寫簡單的網上表格，就學長的表現提出意見。我們會把所得的意見轉知提供服務的有關院校。

10. 除定期提供意見外，接受服務的院校遇有特殊情況，或覺需要適時嘉許，可即時聯絡為其提供服務的院校。

服務指引

11. 服務指引可令計劃參與者更清楚了解我們對他們本身及其他各方的期望。鑑於計劃的志願性質和服務範圍的多樣性，我們打算提供一般的建議和制訂一些基本準則作為指引，以便參與者可按個別情況，增補其他細則。

12. 有關學長的應有行為準則和服務計劃的運作詳情，應在開始提供志願服務前，由學長或提供服務的院校(如提供服務的院校負責為志願服務招募學長)和接受服務的院校議定。

由誰擔任學長

13. 大專院校學生主要擔任中小學生的學長。中學生既可以是學長，也可以是後輩友伴，他們以學長還是後輩的身份參與計劃，則由校長決定。雖然職訓局屬於專上組別，但基於其提供服務的性質，部分學生可擔任學長，而另外一些學生則會以後輩友伴的身分參與計劃。

對學長的期望

14. 學長只要態度正面，做事負責，便可從志願服務得到滿足感，令後輩友伴受惠，並獲得接受服務的院校讚許。

態度正面

15. 學長必須：

- 盡力調校其參與志願服務的期望，以配合預期取得的成果；
- 有耐性，以完成獲派的工作；
- 盡力提供服務，主動學習；
- 以友善、誠懇的態度，對待接受服務的人士；
- 嘗試了解接受服務人士的需要；
- 提出建設性意見，以進一步改善服務；
- 接納別人的意見，並提出建設性意見；
- 遵照接受服務的院校所訂的運作指引和程序行事；以及
- 以誠懇和友善的態度，與接受服務的院校相討任何疑問。

做事負責

16. 學長不得：

- 未經接受服務院校許可進入學校，並與後輩友伴接觸；
- 未經接受服務的院校許可，帶後輩友伴到學校範圍以外的地方；
- 衣著或舉止不合乎學生身分；
- 帶同沒有參與服務的人士進入接受服務院校；
- 未經接受服務的院校同意，讓後輩友伴參加一些不屬志願服務範圍的活動；以及
- 向第三者透露涉及後輩友伴的個人資料。

對參與院校的期望

17. 鑑於這計劃的性質，很可能會出現一些難以預見的問題。一旦出現問題，參與計劃的院校應各盡其責，一起以務實及積極的態度處理。下文列載一些建議，應有助避免出現問題。

18. 爲了讓學長作好準備，掌握志願服務所需的知識和技巧，我們鼓勵那些提供服務的院校在其學生擔任學長開始提供服務之前，爲他們提供基本培訓。

19. 提供服務的院校亦應確保其學生擔任學長參與這項計劃的有關活動時已妥爲投保。

20. 接受服務的院校應確保志願服務的場地安全。

21. 接受服務的院校不應把學長當作廉價勞工或期望他們可完全獨立工作。他們應獲得學生義工應有的待遇。接受服務的院校應指派一名成人（例如老師或家長）監督推行活動，並協助學長認識院校和後輩友伴，了解活動的要求，以便學長可爲後輩友伴設計合適的活動。

22. 至於是否讓學校社工參與服務計劃，則可由接受服務的院校自行決定。

23. 我們鼓勵提供和接受服務的院校兩者保持聯絡，攜手爲學長提供協助。

嘉許

24. 參與計劃的學長，如每年的服務時數不少於 50 小時(不包括交通時間)，會獲發參加證書；如每年的服務時數不少於 100 小時，則會獲發嘉許證書。就這項計劃而言，一年指每年的七月一日至下一年的六月三十日。

25. 我們鼓勵參與計劃的院校考慮學生在這項計劃的表現，以評核學生的領導能力和參與其他發展計劃的資格。

財政安排

26. 學長每次提供服務，可獲 20 元交通津貼。至於學長會否獲發交通津貼，則由提供服務的院校決定。舉例來說，如後輩友伴就讀的學校與提供服務的院校相距不遠(例如步程少於十分鐘)，或提供服務的院校會為學長安排交通工具，提供服務的院校可選擇不發放交通津貼。如提供服務的院校為學長安排交通工具，所需的交通費用可從委員會秘書處撥予院校的款項(見下文第 30 段)撥付。基本原則是交通津貼既非給予學長的金錢報酬，亦非營辦志願服務的資金來源。交通津貼只可用作資助學長或院校在這項計劃下提供志願服務的交通費。

27. 學長如參與大專院校／學校為其他學校學生提供的志願服務或服務學習計劃，不論是否透過義工墟作出安排，都可申領交通津貼。在決定學長應否獲發證書時，有關的服務時數亦可計算在內。

28. 學長接受培訓的時數可當作服務時數計算，但每項服務計劃可計算的培訓時數以五小時為限，每名學長每年可計算的培訓時間最多為十小時。提供服務的院校可自行決定是否為學長安排培訓。

29. 八大院校和職訓局的學生，在義工墟記錄其服務時數，可選擇就某個服務時間申領交通津貼²。八大院校和職訓局的學生事務處會定期從義工墟下載有關資料，以安排向擔任學長的學生發還交通津貼。

30. 在計劃開始時，每所大專院校的學生事務主任會獲發 20 萬元，而每所提供服務的中學則會獲發 5 萬元³。有關款項的分類帳須與院校

² 接受服務的院校必須就各項成功安排的志願服務在義工墟開立服務記錄(不論有關服務是透過義工墟或其他渠道安排)，擔任學長的學生才可在網上記錄服務時數。因此，如接受服務的院校沒有開立服務記錄，擔任學長的學生應提醒院校辦妥這項工作。

／學校的其他帳目分開備存。在撥款周期完結後，各院校／學校須在十月三十一日前向委員會秘書處遞交學生事務主任或校長簽發截至六月三十日的收支帳目。有關證明書和收支帳目的標準格式，載於附件II。

查詢

31. 查詢友伴 fun 享計劃的一般資料，可致電 2810 2090 與扶貧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32. 如需要有關義工墟的技術支援，可致電 2624 1000。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九月

³ 提供志願服務的中學須遞交附件I的申請表格，以申請撥款。

“商襄親親”計劃

發展較長遠的商業機構與學校伙伴合作模式：參考指引

計劃目的

“商襄親親”計劃旨在鼓勵商業機構與學校，特別是有較多學生來自弱勢社羣家庭的學校，建立愈來愈深厚和長遠的關係，從而推動商業機構參與減低跨代貧窮。

使命

2. 我們普遍認同，物質豐裕只是有助年青一代均衡發展和健康成長的種種因素之一，但未必是最重要的因素¹。家長教育和家庭生活的素質，是年青一代均衡發展的關鍵因素，而優質教育、支援網絡和良好榜樣，則是配合²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和發展需要，特別是弱勢社羣兒童及青少年的需要的輔助條件。商業機構在扶助學生和擴闊他們的視野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而學校則是接觸有需要學生的最佳平台。

3. 我們已就商業機構與學校的伙伴合作模式制訂一般指引，現載於下文，供有意參與計劃的公司和學校參考。鑑於計劃屬自願性質，因此，推行時應具有彈性，並且以成效為本。計劃要取得成果，關鍵並不是根據既定程式推行，而是尊重參與各方的自主性，讓他們發揚關懷互愛的精神。簡言之，有關指引僅作參考用途。

¹ 有關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專責小組文件第 4/2005 號“處理跨代貧窮問題 — 概念文件”，當中載述有關理解及處理跨代貧窮問題的概念綱領。

² 從兒童及青少年均衡發展和健康成長方面來說，家庭以外的額外支援和學習榜樣，絕不能取代家長和家庭的重要角色。因此，各項措施應盡量兼顧家長，例如讓家長參與或傳達一些引發家長自我反思的信息。

參與公司的角色

4. 透過該項計劃，參與公司會成為其配對學校的合作伙伴。與企業在學校推行義工服務計劃的做法類似，參與公司會與其配對學校取得共識，為學校提供服務。舉例來說，有關服務可包括以下各項³：

- (a) 提供捐款及物質捐獻；
- (b) 提供或舉辦課餘或課外活動；
- (c) 提供導師服務、分享經驗、就個人及事業的發展提供意見；
- (d) 提供培訓、開設研習班、提供就業／實習機會等；以及／或
- (e) 共同參與有意義的社區／慈善計劃，例如幫助其他有需要人士。

5. 該項計劃與一般商業機構與學校義工服務計劃最大的分別是，參與公司和其配對學校會建立持久的合作關係。“配對”關係初步為時多久，須由參與公司和其配對學校議定(例如一個學年)。我們希望時間可予延長，以便雙方透過建立長遠和愈來愈深厚的關係而受惠。

參與公司如何與學校配對

6. 參與公司與學校配對時，須進行以下五個主要步驟：

- (a) 參與公司的領導層和管理人員的準備；
- (b) 選擇合適伙伴；
- (c) 調整參與公司和其配對學校的期望；
- (d) 根據雙方的期望，評估“配對”的成效；以及
- (e) 給予嘉許。

(a) 參與公司的領導層和管理人員的準備

7. 參與公司的領導層和各級管理人員必須認同計劃的使命，我們才會安排“配對”。由於建立長遠的關係是一個發展過程，有意參與的公司應派出要員負責計劃的推行工作，並不時與學校管理層保持聯繫，檢討計劃的進展情況。

³ 從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和發展方面來說，家庭以外的支援和學習榜樣，絕不能取代家長和家庭的重要角色。以學校為本的措施應盡量讓家長參與。

8. 儘管參與公司可能已有企業義工服務的計劃和經驗，但我們仍建議他們參考相關的資料⁴和經驗⁵。由於該項計劃預計會撮合參與公司和學校建立一對一的關係，有關方面亦可請其他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作為計劃伙伴，或提供意見及額外支援(如培訓僱員或輔導學生)。

(b) 選擇合適伙伴

9. 在配對階段，參與公司和學校必須了解對方的背景和概況，並初步找出雙方在目標、興趣和需要方面是否有共通之處。

10. 在學校方面，學校管理層必須明白參與公司的企業政策和業務目標，並確保這些政策和目標不會與學校的宗旨有衝突。同時，學校至少在計劃推行初期，應把重點放在一些能配合參與公司過往的企業義工服務經驗和曾舉辦或參與的計劃，以及僱員義工的興趣、資源和技能的項目。至於參與公司，則應嘗試了解學校管理層的教育宗旨、扶助學生(特別是弱勢社羣學生)的方針、學生的背景資料和興趣、現有資源和現時為學生提供的發展機會等。

(c) 調整期望

11. 在“配對”初期，參與公司和其配對學校應以坦誠的態度，公開和了解彼此的期望。雙方需作好心理準備，面對在合作初期可能會有一些不暢順情況。但經過一段磨合期後，合作關係便會逐步建立起來。計劃推行後，參與公司和其配對學校的管理人員都可能會有人事變動，因此，在開始時可以考慮把雙方同意的期望扼要地記錄在案，以供參考，並方便日後就計劃的進展情況進行討論。

12. 正如領養父母與被收養子女最初建立關係時的情況一樣，我們建議參與公司在開始時從小處着手，僅提供小規模的服務。起步時從小處着手，待積累經驗和加深對學校和學生的了解後，才擴展服務，這樣較一開始就推出宏圖大計，但最後卻大部分半途而廢可取得多。在配對初期，參與公司可提供一些基本服務，例如舉辦與事業發展有關的講座／提供相關意見等，並同時探討可進一步合作的範疇。要維持

⁴ 就這方面來說，參與公司可參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確認的商界展關懷準則，例如“鼓勵義務工作”、“僱用弱勢社羣”、“建立伙伴合作”、“傳授知識技術”和“樂於捐助社羣”，以及參考有關企業義工服務的指引，例如公益企業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出版的《企業義工服務指南》。有關指南已上載www.communitybusiness.org.hk網站。

⁵ 有關商業機構與學校伙伴合作計劃成功個案的文件和記錄有限。青年企業家發展局在教育統籌局協助下推行的商校伙伴計劃，在商業機構與學校合作的成效方面累積了一些寶貴經驗，儘管有關計劃重點並非那些有較多學生來自弱勢社羣的學校。

這種“配對”和合作關係，雙方的動員能力非常重要。我們建議參與公司逐步增加僱員義工，為其配對學校提供服務，促進學生的均衡發展和健康成長。

13. 雖然我們建議在作出“配對”安排時應以那些有特別需要的學校(例如有較多學生來自弱勢社群的學校)為對象，但參與公司與其配對學校的合作不能純粹建基於“施與受”或金錢贊助的關係，這點十分重要。兩者的伙伴關係必須對學生、僱員、學校和參與公司均有益處，才可以長久發展。

(d) 根據雙方的期望，評估成效

14. 由於這種伙伴合作模式着重發展長遠和愈來愈深厚的關係，因此應嘗試評估“配對”的成效，以確保伙伴合作模式能取得預期的效益，以及各有關方面(例如學生、僱員、學校及參與公司的管理人員)均認為活動值得推行、饒有意義及有助個人成長。

15. 有關評估無須太過着重形式或公式化。事實上，評估方式可視乎須進行評估的活動性質而定。參與計劃的公司／學校如欲採用較複雜評估方法，可參考多種不同的量化和質量指標(例如義工人數、義工服務時數、義工活動數目、受惠學生人數及其他具體準則)。此外，他們亦可收集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對比其最初對計劃的期望，作出質量評估⁶。我們必須強調一點，就是該項計劃屬義工服務性質，因此，該項計劃本身和其他將會推行的活動一樣，評估方式應由參與公司及其配對學校共同議定。

16. 就有關的試驗計劃來說，委員會秘書處會與參與公司和學校聯絡，以評估計劃能否達到預期的成效，以及計劃的發展潛力和應否繼續推行；如計劃應繼續推行，可如何作出改善及調整。

(e) 給予嘉許

17. 我們會建議公司考慮在內部嘉許參與計劃的員工。至於公開表揚方面，委員會秘書處會宣傳幾項最初作出“配對”安排的成功經驗，以推廣試驗計劃。我們會建議參與公司考慮參加其相關團體為表揚傑出企業義工活動所舉辦的公開獎勵計劃，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舉辦的商界展關懷獎項。此外，委員會秘書處會與商界(如商會)聯絡，鼓勵

⁶ 公益企業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出版的《企業義工服務指南》第 31 至 34 頁載有一些有用的參考資料。

商界團體表揚這些熱心公益的活動。最後，學校應在不同的場合，公開對參與公司及其僱員義工表示讚賞(如在學校畢業禮及刊物加以表揚)。

查詢

18. 如對“商襄親親”計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10 2090 向扶貧委員會秘書處查詢。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九月